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运营需要,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鹏物流")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, 期限不超过 1 年,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(即债权人):包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(即债务人):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

期限: 1年

担保人:公司

担保金额:人民币 3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2年07月12日

住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(鸿基座)二十五层

法定代表人: 湛湘平

注册资本: 1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); 自有物业租赁;机电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光伏设备及配件、 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;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设备的购销;国内贸易。

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持有宝鹏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(经审计):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宝鹏物流的资产总额为 58,284.20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59,621.17 万元、净资产为-1,336.97 万元、资产负债 率为 102.29%,营业收入为 10,297.97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162.46 万元、净利润为-162.46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宝鹏物流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,期限不超过1年, 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宝鹏物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,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,符合公司的利益,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354,339.12 万元(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3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